关于组织申报杭州市2021年资环领域重点项目库

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钱塘新区经发局：

为促进我市经济绿色循环发展，经研究，我委拟建立全市资环领域重点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资环领域重点项目应结合各地生态文明建设、节能环保产业、循环经济、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注重项目实施的节能、节水、节材、减排等资源环境效益，具体包括：

1、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设施，垃圾焚烧设施新建和提标改造、飞灰处理设施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和垃圾填埋场封场等。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城区及建制镇生活污水管网新建工程、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重点领域污水资源化工程，污泥生物质处理、焚烧处置设施建设，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新建和提标改造工程等。

3、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发展项目。主要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项目,具体分类参见《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

4、重点流域、重要湖泊、重要水源地综合治理项目。此类项目投资计划应符合当地财政承受能力，各项目前期工作完备合规，预期治污效果能到达设计目标。

5、符合绿色发展的其他资环领域项目。

二、项目分类及申报条件

（一）实施类

1、项目单位已建立法人责任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开展项目实施的能力。实施主体明确，立项审批、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等手续齐全，2021年计划开工。

2、项目资源环境效益显著，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3、项目单位信用良好，未纳入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

（二）预备类

在“十四五”期间，规划或区、县（市）政府已明确计划上马，但2021年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三、申报程序

请各区、县（市）发改局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并于3月17日前将申报文件和项目汇总表（见附件）报送市发改委资环处，联系人：夏碧天，电话：85251892。我们将从上述项目中择优推荐作为生态文明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市）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杭州市发改委 2021年3月2日